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清盤人及董事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重組建議須待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清盤人及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8a至8i項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至7項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涉及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且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0,000,000股。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之有條件股本重組（全部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第1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清盤人及董事實施有關事項。	222,52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有條件股份拆細（全部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第2項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清盤人及董事實施有關事項。	222,528,000 (100%)	0 (0%)
3.	批准有條件股份合併（全部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第3項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清盤人及董事實施有關事項。	222,528,000 (100%)	0 (0%)
4.	確認有條件批准及追認訂立重組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部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清盤人及董事進行並完成有關事項。	222,52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5.	確認有條件批准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部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清盤人及董事進行並完成有關事項。	222,528,000 (100%)	0 (0%)
6.	確認有條件批准集團重組(全部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第6項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清盤人及董事進行並完成有關事項。	222,528,000 (100%)	0 (0%)
7.	確認清洗豁免(全部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第7項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清盤人及董事進行並完成有關事項。	222,528,000 (100%)	0 (0%)
8a.	有條件委任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2,528,000 (100%)	0 (0%)
8b.	有條件委任徐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2,528,000 (100%)	0 (0%)
8c.	有條件委任張英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2,528,000 (100%)	0 (0%)
8d.	有條件委任趙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2,528,000 (100%)	0 (0%)
8e.	有條件委任陳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2,528,000 (100%)	0 (0%)
8f.	有條件罷免執行董事沈方中先生。	222,52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8g.	有條件罷免執行董事林榮英女士。	222,528,000 (100%)	0 (0%)
8h.	有條件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	222,528,000 (100%)	0 (0%)
8i.	有條件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茜寧女士。	222,528,000 (100%)	0 (0%)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清盤人及董事會所知悉之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及完成事項後之架構：

股東	現時		緊隨完成事項後及 在配售事項及分派前		於完成事項及 配售事項後但在分派前		於完成事項、 配售事項及分派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6,320,000	94.50	127,057,440	72.19	127,057,440	72.19
董事沈方中先生(附註1)	247,128,000	56.17	-	-	-	-	-	-
公眾人士：								
- 董事沈方中先生(附註1)	-	-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4,942,560	2.81
- 計劃管理人(附註2)	-	-	880,000	0.50	880,000	0.50	-	-
- 債權人(附註2)	-	-	-	-	-	-	880,000	0.50
-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39,262,560	22.31	39,262,560	22.31
- 其他現有股東	192,872,000	43.83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3,857,440	2.19
小計	192,872,000	43.83	9,680,000	5.50	48,942,560	27.81	48,942,560	27.81
總計	<u>440,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完成事項後，沈方中先生將不再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其將於完成事項後被列為公眾股東。
2. 於完成事項後，為債權人設想，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80,000股新股份。該880,000股新股份將向債權人分派，涉及之數目為於該等計劃生效日期按比例獲計劃管理人承認之彼等各自之申索金額。
3. 投資者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一個月內委聘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39,262,560股新股份，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 一般事項

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有關完成及復牌之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均將以公佈方式宣佈。

重組建議須待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周偉成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蔣宗森  
沈仁諾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所作之公佈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記錄所顯示之備查資料以及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之委任，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楊家榮先生、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

清盤人及董事（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除外）願就（其中包括）為提供本公佈所載之資料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及董事（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聯絡四名董事，即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然而，據清盤人所知及其所作出之努力，清盤人無法聯絡到彼等，且彼等自清盤人獲委任日期起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營運、討論及磋商重組建議以及編製本公佈等有關工作。於上述四名董事缺席期間，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法令，清盤人獲授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公司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接掌董事職責。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將於完成事項後或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之較早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罷免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理事提出要求以獲同意排除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於本公佈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隨後之任何公佈，而執行理事已同意有關排除。因此，彼等從本聲明中排除。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